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62號

原告 黃子芸

被告 陳宥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43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吳宗航

法官 陳佳好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